2005 年第 55 號法律公告

《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越南)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領事關係條例》 (第 557 章) 第 4(1)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5 年 7 月 11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

- "《條約》" (Convention) 指於 1998 年 10 月 19 日在北京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領事條約》;
- "《條約》有關條文"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Convention) 指附表列出的《條約》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二及三款、第十七及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及三款、第二十五條 (第一款第 (一) 及 (二) 項及第三款除外) 以及第二十八條的條文。

3. 增補特權及豁免

現宣布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的領館、與該領館相關的人或上述兩者根據《條約》有關條文(該等條文是與附表列出的《條約》第一條(第二、八、十一、十四及十五款除外)、第二十、二十九及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二款的條文一併理解的)所享有的增補特權及豁免,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附表

[第2及3條]

本命令所提述的《條約》條文

第一章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就本條約而言,下列用語的含義是:

(一) "領館"指總領事館、領事館、副領事館或領事代理處;

.....

- (三) "領館館長"指派遣國委派領導一個領館的總領事、領事、副領事或領事代理人;
- (四) "領事官員"指總領事、副總領事、領事、副領事、領事隨員及領事代理 人;
 - (五) "領館僱員"指在領館內從事領館行政、技術工作的人員;
 - (六) "領館服務人員" 指受僱在領館內從事服務工作的人員;
 - (七) "領館成員"指領事官員、領館僱員和領館服務人員;

• • • • • • • • • •

- (九) "私人服務人員"指領館成員私人僱傭的服務人員;
- (十) "領館館舍"指專供領館使用的建築物或部分建築物及其附屬的土地,不論其所有權屬誰;

.....

(十二)"公文"指有關領館及其職務的一切來往文件;

(十三)"家庭成員"指與領館成員共同生活的配偶和未成年子女;

第三章

便利、特權和豁免

第十二條

領館館舍和領事官員的住宅不受侵犯

一、領館館舍和領事官員的住宅不受侵犯。接受國當局人員未經領館館長或派遣 國駐接受國使館館長或以上兩人中一人指定人員的同意,不得進入領館館舍和領事官 員的住宅。

第十三條

領館館舍和領館財產免税

- 一、接受國應免徵下列捐税:
- (一) 以派遣國或其代表名義獲得的領館館舍和領館成員住宅及有關的交易和契據;
 - (二) 領館公務專用設備及交通工具,以及他們的獲得、擁有或維修。
 - 二、本條第一款的規定不適用於:
 - (一) 對特定服務的收費;
 - (二) 與派遣國或其代表訂立契約的人按照接受國法律規章應繳納的捐稅。

第十六條

通訊自由

- 二、領館的來往公文不受侵犯。領事郵袋不得開拆或扣留。構成領事郵袋的包裹 應附有可資識別的外部標記,並以裝載來往公文、文件及專供公務之用的物品為限。
- 三、領事信使應持有官方文件,載明其身份及構成領事郵袋的包裹件數。除經接受國同意外,領事信使只能是派遣國國民,且不得是接受國永久居民。領事信使執行職務時,應受接受國保護。領事信使人身不受侵犯,不受任何形式的逮捕、拘禁或人身自由的任何其他形式的限制。

第十七條

領事官員人身不受侵犯

領事官員人身不受侵犯,不得對其予以拘留或逮捕或對其人身自由進行任何其他 形式的限制。

第十八條

管轄豁免

- 一、領事官員免受接受國的司法或行政管轄,但下列民事訴訟除外:
- (一) 未明示或默示以派遣國代表身份所訂契約引起的訴訟;
- (二) 因車輛、船舶或航空器在接受國內造成損害,第三者要求損害賠償的訴訟;
- (三)有關在接受國境內的私人不動產的訴訟,但以派遣國代表身份為領館之用而擁有的不動產不在此列;

- (四)有關領事官員以私人身份並不代表派遣國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繼承 人或受遺贈人的繼承方面的訴訟;
 - (五) 有關公務範圍外在接受國進行的專業或商業活動引起的訴訟。
- 二、除本條第一款所列案件外,接受國不得對領事官員採取執行措施。如對本條 第一款所列案件採取執行措施,應不損害領事官員的人身和住宅不受侵犯權。
- 三、領館僱員和領館服務人員執行公務的行為免受接受國司法或行政管轄,但本 條第一款涉及的民事訴訟除外。

第十九條

作證的義務

一、領事官員無以證人身份作證的義務。

•••••

三、領館僱員和領館服務人員沒有義務就其執行職務所涉及事項作證,或提供任何有關的公文或文件。領館僱員和領館服務人員有權拒絕以鑑定人身份就派遣國的法律提供證詞。

第二十條

特權和豁免的放棄

- 一、派遣國可放棄本條約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和第十九條規定的領館成員的任何 一項特權和豁免,但每次放棄均應明示,並書面通知接受國。
- 二、領館成員如就其根據本條約第十八條的規定本可享受管轄豁免的事項主動起 訴,則不得對與本訴直接有關的反訴主張管轄豁免。

三、在民事或行政訴訟程序上放棄管轄豁免,不得視為對司法判決執行的豁免亦 默示放棄。放棄對司法判決執行的豁免必須另行書面通知。

第二十五條

關税和查驗的免除

一、接受國依照本國法律規章應准許下列物品進出境,並免除一切關稅和有關費 用,但保管、運輸及類似服務費除外:

- (三) 領館僱員初到任時運入的自用物品,包括安家物品。
- 二、本條第一款第 ... (三) 項所述物品不得超過有關人員直接需要的數量。

第二十八條

家庭成員的特權與豁免

- 一、領事官員和領館僱員的家庭成員分別享有該領事官員或領館僱員根據本條約 規定所享有的特權與豁免。
- 二、領館服務人員的家庭成員享有該服務人員根據本條約第二十七條所享有的特 權與豁免,但身為接受國國民或永久居民或在接受國從事任何私人有償職業者除外。

第二十九條

不能享受特權與豁免的人員

- 一、身為接受國國民或永久居民的領館僱員和領館服務人員,不享有本條約規定的特權與豁免,但本條約第十九條第三款的規定除外。
 - 二、本條第一款所述人員的家庭成員不享有本條約規定的特權與豁免。

第三十條

領事特權和豁免的開始及終止

- 一、領館成員自進入接受國國境前往就任之時起享有本條約所規定的特權和豁 免,其已在該國境內的,自其就任領館職務時起開始享有。
- 二、領館成員的家庭成員及其私人服務人員自領館成員依本條第一款享受特權和 豁免之日起,或自本人進入接受國國境之時起,或自其成為領館成員的家庭成員或私 人服務人員之時起,享有本條約所規定的特權和豁免,以在後日期為準。
- 三、領館成員的職務如已終止,其本人及其家庭成員或私人服務人員的特權和豁免通常應於有關人員離開接受國國境時或其離境的合理期限完結時終止,以在先的時間為準,縱有武裝衝突的情形,亦應繼續有效至該時為止。就本條第二款所述人員而言,其特權和豁免於其不復為領館成員的家庭成員或不復為領館成員僱傭時終止。但如此類人員打算於此後合理期間內離開接受國,其特權和豁免可延續至其離境時為止。

四、如領館成員死亡,其家庭成員應繼續享有應享受的特權和豁免至其離開接受國國境時或其離境所需合理期限完結時終止,以在先時間為準。

第三十三條

關於私人有償職業的特別規定

- 二、下列人員不應享受本章規定的特權和豁免:
- (一) 在接受國內從事私人有償職業的領館僱員或服務人員;
- (二) 本款第(一) 項所稱人員的家庭成員或其私人服務人員;
- (三) 領館成員的家庭成員本人在接受國內從事私人有償職業者。

行政會議秘書 林植廷

行政會議廳 2005年4月12日

註 釋

本命令宣布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領館、與該領館相關的人或上述兩者所享有的在本命令中指明的增補特權及豁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具有法律效力。